

##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7 日 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,387,359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069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43,358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33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 1,430,718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027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46,435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546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83%；反对 4,172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2,262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140%；反对 4,172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0,6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40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0,6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40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2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；**

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07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3%；反对 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3%；弃权 1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207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3%；反对 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3%；弃权 1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、王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